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 本次调整内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344,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b>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b>	<b>121,918</b>	<b>77,950</b>
<b>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	<b>347,083</b>	<b>222,300</b>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b>3、补充流动资金</b>	<b>44,300</b>	<b>42,562</b>
<b>合计</b>	<b>513,301</b>	<b>342,812</b>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原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聚焦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167,509.91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

截至2020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注3	暂时补流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	77,950.00	59,398.19	项目已投产	19,878.28	19,000.00	878.28

2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22,600.00	5,734.27	项目已投产	17,483.22	17,000.00	483.22
3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13,332.13 注 4	12,332.60 注 4	项目已终止	/	/	/
4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20,450.05 注 4	20,253.92 注 4	项目已终止	/	/	/
5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	167,509.91 注 2	144,843.58	4 万吨已投产，剩余 2 万吨视市场情况推进	24,557.02 注 4	22,000.00	2,557.02 注 4
6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42,562.00 注 1	42,562.00	42,562.00	已完成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342,812.00 注 1	344,404.09 注 2	285,124.56		61,918.52	58,000.00	3,918.52

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合计主要系2018年募投项目变更时变更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所致。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注4:“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18年3月审议变更募投时公司统计数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为经审计师审计后调整了2017年部分投入金额。公司统计数据与审计数据差额部分资金暂存放于杉杉股份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进行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调整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	土建投资	48,355.62	64,079.94	15,724.32
	设备支出	77,645.22	60,226.68	-17,418.54

项目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41,509.07	43,203.28	1,694.21
	合计	<b>167,509.91</b>	<b>167,509.91</b>	-

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基建项目根据募投项目产线工艺调整需要增加了施工面积，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土建投资 15,724.32 万元。设备支出参照行业内设备采购的付款方式，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相应减少募集资金设备支出 17,418.54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根据产线配套所需的原辅料采购投入，综合考虑现款和银票支付方式的报价不同，权衡综合采购成本，拟增加募集资金流动资金投入 1,694.21 万元。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建投资、设备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调整，旨在优化募投项目投资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预期产能及目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内部土建投资、设备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分类资金的实际需求，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而进行的调整，旨在优化募投项目投资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 保荐人核查意见